

附件一

教育部受理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(組織)獎金表		
次序	下注總額〔新臺幣元〕	獎金〔新臺幣元〕
一	五千萬元以下	二十萬元
二	超過五千萬元，五億元以下	四十萬元
三	超過五億元，二十億元以下	一百萬元
四	超過二十億元，一百億元以下	二百萬元
五	超過一百億元以上	四百萬元
備註	以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所屬查緝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〔組織〕自查獲時起前二年下注總額規模發放獎金。	